

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5日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回收、登记、通行、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租赁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动、电驱动功能,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遵循保障安全、方便群众、源头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督促辖区居民住宅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电

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回收

第七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和安全头盔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生产、销售和维修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要求。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验明合格证明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并将销售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有关信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

-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 (二)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 (三)加装车篷、车帘、伞具、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装置;
- (四)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 (五)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

禁止销售和驾驶前款规定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或者淘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属于危险废物的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应当交由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凭购车凭证临时通行。

第十三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表;
- (二)所有人身份证明;
- (三)购车凭证;
- (四)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查验。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当场办理登记,并发放号牌;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一次性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四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灭失、不再使用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等情形的,电动自行车所

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实行免费登记。电动自行车号牌、临时号牌的式样,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制作发放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和临时号牌继续有效。新登记或者补办的,应当使用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临时号牌。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流程、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置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本条例施行前购置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号牌,实行限期退出,过渡期届满不得上道路行驶。具体过渡时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通行与保障

第十八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仅限搭载一人,但是驾驶不具备搭载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道路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规范佩戴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头盔;
- (二)按要求悬挂号牌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伪造、变造;
- (三)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雪、雾、霾、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开启照明装置,减速慢行;
- (四)不得逆向行驶;
- (五)不得在机动车之间穿行;
- (六)不得饮酒或者醉酒驾驶;
- (七)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八)不得载客营运;
- (九)不得有牵引动物或者其他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二十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配送考核制度,科学发单派单,合理规定配送时间,引导从业人员安全守法、文明配送。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

准;

(二)随车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三)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投放区域和数量进行投放;

(四)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五)加强停放管理,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电动自行车;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第五章 停放、充电、消防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纳入住宅小区和单位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车站、广场、商场、集贸市场、公园、图书馆、体育场馆、医疗卫生机构、政务服务机构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满足停放需求。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满足停放和充电需求。

已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增建、改建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的,应当划出一定的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和充电设施。

住宅小区以外居住人员较为集中的宿舍、公寓等场所的管理责任人应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将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纳入改造范围。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监控、报警、灭火等设施。集中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定时充电、充满自动断电等安全充电功能。

集中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确保运营、维护的充电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人行道、公共场所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加强停放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 (一)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
- (二)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楼道等公共区域;
- (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 (四)铁路道口;
- (五)其他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禁止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

禁止下列充电行为:

- (一)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
- (二)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充电;

(三)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六)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七)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证书。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职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八)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

(三)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充电;

(四)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充电;

(五)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充电;

(六)其他影响安全的充电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机构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实施管理,加强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驾驶加装车篷、车帘、伞具、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装置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要求悬挂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伪造、变造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号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逆向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等车辆的停放、充电和消防安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购置的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等车辆,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限期退出,过渡期届满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上接第一版)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女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权责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助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

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业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创作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

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馆,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进一步加强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化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化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馆,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